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概要

本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2008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16日期间的工作情况，这段时间清洁发展机制继续稳步发展。

自清洁发展机制创立以来，已向576个登记的项目活动发放了3.35亿多个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审议了718项登记申请，510项发放申请，由此新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644个，发放核证的排减量超过1.15亿个。现在已有5,000多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和申请登记的项目)。如果其全部实现其估计的排放减少量，则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可产生27亿核证的排减量。本报告重点说明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监督方面的成绩和挑战。其中重点介绍认证、方法学、登记和发放方面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还载有若干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将关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所规定的报告期的信息包括在内。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4
A. 任务.....	1	4
B. 本报告的范围.....	2-4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7	4
二. 成绩和挑战.....	8-28	5
A. 重要事项和成绩.....	8-9	5
B. 挑战和机会.....	10-28	5
三. 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	29-110	8
A. 经营实体的认证.....	30-44	8
B. 排放量基线确定和监测方法.....	45-74	11
C. 二氧化碳捕集和储存... ..	75	15
D. 活动方案.....	76-78	16
E. 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79-101	16
F.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	102-110	20
四. 治理事项.....	111-128	21
A. 执行理事会作用和职能的变化.....	111-120	21
B. 成员问题.....	121-124	23
C.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125-126	24
D. 理事会会议日历.....	127-128	24
五.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管理计划及其所需资源.....	129-136	25
A.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预算和支出.....	129-134	25
B.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可用资源和现有 结余.....	135-136	27

## 附件

一. 关于可能将在枯竭中林地再造林列为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问题的建议，同时考虑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	28
二. 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可能影响.....	29
三.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的建议.....	33
四. 提高清洁发展机制运作效率的措施和建议.....	37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sup>1</sup>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实行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的过程中,应审查这些年度报告、提供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执行理事会本年度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八个年期间(2008-2009年)(下称“报告期”)<sup>2</sup> 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作为建议提出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本报告介绍了报告期间在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CER)方面取得的业务成绩、治理事项、为精简和扩大清洁发展机制而采取和设想的措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实际可得的资源。

3. 本报告着重介绍了报告期内的成绩和挑战,概述了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理事会商定的事项。有关各项业务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sup>3</sup> 该网站是刊载理事会会议报告和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文献中心。

4. 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八年的挑战和成绩,以及未来的挑战,将由理事会主席 Lex de Jonge 先生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口头陈述中着重介绍。

###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和第 3 段,<sup>4</sup>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实行领导并提供指导意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在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后,不妨:

<sup>1</sup>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c)段。

<sup>2</sup> 根据第 1/CMP.2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

<sup>3</sup> <http://cdm.unfccc.int>。

<sup>4</sup> 第 3/CMP.1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a) 表示注意理事会对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作出了反应，完成了大多数反应行动并在解决剩下的几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b) 指定已经获得执行理事会认证和暂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下文第三章 A 节)；

(c) 就本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所开展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

7.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提名为执行理事会选出任期 2 年的下列成员：

(a) 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2 名成员和 2 名候补成员；

(b) 来自东欧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c) 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d) 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二. 成绩和挑战

### A. 重要事项和成绩

8. 在整个报告期内，清洁发展机制稳步发展，理事会在其各专门小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交付的各项任务采取了行动，其数目之多前所未有的。

9. 在本报告期间，第一个活动方案—墨西哥高能效照明方案—的登记是一个重大的标志性事件。清洁发展机制第三方核证人、指定的经营实体的认证及其业绩评估的方式，也有一些根本的变化(见以下第 16 段)。由于这些变化，可代表理事会进行审定和核查的指定的经营实体数目明显增加。这两项成绩的取得，是由于缔约方表示希望，清洁发展机制应更加扩大和更加有效。

### B. 挑战和机会

#### 1. 工作的背景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继续发展，登记申请的数目几乎增加了 32%。现在 58 个国家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 1,860 个。此外，目前还有约 400 项登记申请正在审议，另有约 2,900 个项目活动正在由指定的经营实体审

定。已向其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已登记项目数增加了 32%，现在，576 个项目产生了约 3.35 亿个核证的排减量。

11. 理事会、以及作为其支持结构之一部分的秘书处所面临的挑战依旧：有效执行和管理该机制，同时确保环境的完整性。有关情况仍然是，为了确保环境完整性，要求理事会审查的项目比例高得无法接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的工作量常常要求理事会举行会议或进行磋商，大大超过通常一个会议日所计划的八小时。由于涉及登记和发放问题的个案工作量很大，对理事会而言，找到充分的时间考虑政策问题或前瞻性主动行动问题，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12. 缔约方要求理事会更多地发挥行政执行的作用。本报告所述的各项努力是理事会对这项要求的部分反应，以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职能，并最终提高登记和发放申请的质量。

## 2. 展望

13. 自创立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一直在不断改善，以在实践中学习的方针为指导，并随着各种需要的确定，提出了更多的指导意见。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发挥其潜力，这种迭代的工作方法需让位于一种更主动和更系统的办法，以拟定指导意见，监督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活动。

14. 展望未来，理事会看到，十分需要在清洁发展机制中发挥行政执行和监督的作用。这就需要有一个标准和程序的明确政策框架赋予其能力，其中除其他外要系统地归纳所获教益，并将其转化为政策，通过一个常规和持续的能力建设方案，在所有各级与所有关键利害关系方群体分享其成果。这项工作还进一步要求理事会强化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所开展工作质量的监测。

15. 秘书处和支持结构的其他各部门做好了准备，支持理事会实现这一目标，它们在技术问题上负有更多的责任，并确保以承认理事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的方式，向理事会介绍其工作。然而，对秘书处而言，招聘足够人数的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仍然是一项挑战。

## 3. 加强认证制度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简化的认证程序，因此，可为清洁发展机制服务的指定经营实体注目有所增加。现在，申请重新认证的指定的经营实体在成功完成现场评估之后，就所有部门范围(项目类别)、审定和核证获得认证；而在以前，这些实体必须分别就每个范围、并就审定和核查工作提出申请，且必须经过一个证明程序，才能获得认证。

17. 为使这种新的工作办法起作用，并最终为了确保核证的排减量的质量，理事会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制度，持续和一致地监测和评价指定的经营实体。各指定的经营实体从理事会收到其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也十分重要。

18. 理事会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经营实体认证标准”。通过在一份单一的文件中，为用户提供清洁发展机制所有认证要求的汇编，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此举还将有助于大大提高指定经营实体评估方面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 4. 审议个案

19. 在个案审议中，理事会努力确保，只有那些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完全有资格的项目才予以登记，确保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代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真正的减少。然而，理事会注意到，由于有些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关键要求，这一制度负担有些过重，有 6% 的登记申请被驳回。

20. 理事会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将个案审议中所获教益纳入指导方案参与者、理事会和整个监管支持结构的政策，包括指定的经营实体。通过将有关经验转化为更好的政策和程序，理事会期待着看到，提交材料的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并从而减少其个案工作量，使其有更多的时间侧重于政策事项。

#### 5. 改进方法学程序

21. 确定排放基线和监测项目排放量的方法变得越来越复杂。环境的完整性一直是首要优先事项，其实现通常要经过冗长的核准程序，并以方法的可用性和适用性为代价。

22. 认识到这一点，在本报告期间，在注重质量的同时，理事会将重点更多地放在方法的可用性、适用性、及时性和客观性方面。理事会选择了一种确定优先事项的程序，将该机制有限的监管资源集中用于最有可能被使用和广泛适用、其质量能够得到保证的各种方法。

#### 6. 透明度

23. 透明度是清洁发展机制监管进程的一个基本特征。利害关系方表示需要提高透明度，得到缔约方的承认，并被理事会作为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

24. 具体而言，利害关系方要求理事会决定有更详细的理由，要求能够更方便地获得这些载入文件的决定。因此，理事会在报告所述的时期内采取了措施，在过去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能够充分存取、明确和一致的制度，以便就个案决定提供更大的明晰度。

#### 7. 区域分布

25.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集中于少数国家，其模式与国际直接投资相当吻合。尽管缔约方呼吁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区域分布情况，但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采取行动的范围有限。

26. 尽管如此，理事会仍然采取了措施，帮助扩大清洁发展机制的分布，本报告予以了详细叙述。理事会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一道工

作，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促进清洁发展机制和便利参与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

#### 8. 与利害关系方的合作

27. 利害关系方的建设性意见也有利于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例如，6 次公开呼吁<sup>5</sup> 促进了利害关系方提供宝贵意见，而提交评论则有助于理事会对拟议新方法的审议和经营实体的应用。

28. 理事会致力于进一步让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参与，创立一个真正用户驱动的机制，借鉴日常业务中所获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对所有收到的主动来信作出了答复。

### 三. 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

29. 本章介绍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其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鼓励作出的响应。

#### A. 经营实体的认证

##### 1. 程序、标准和培训

30. 在报告所述时期内，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大为精简的认证程序，以认证指定经营实体，项目参与者用来审定项目和核查排放减少量的第三方核证人。该程序使指定经营实体能够通过申请重新认证就所有部门范围、以及就审定和核查或核证职能获得认证。这些获得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受制于一个商定的监测和评估制度，其中包括一项书面审评、项目业绩评估和现场检查，以确保质量。

31. 新的程序极大地增加了市场上经认证实体的数目，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其数目为 27 个，从而消除了项目开发者面临的一个严重的瓶颈。

32. 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清洁发展机制经营实体认证标准”。预期该标准会加强评估程序的一致性和统一性。为了促进更好地了解认证要求，理事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指定经营实体评估组成员举办了一个培训班。理事会打算经常举办这样的培训班。

33. 理事会正在审议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政策框架。该框架既涵盖指定经营实体遵守清洁发展机制各种标准的情况，又涵盖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和核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未能交付预期成果的情况。还开发并采用了一个电子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从而增加理事会对认证程序的监督，并能够采用新的方法来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

<sup>5</sup> 所有公开呼吁和所收到的意见载于<[http://cdm.unfccc.int/public\\_inputs/index.html](http://cdm.unfccc.int/public_inputs/index.html)>。公众对各项方法的意见载于每项方法的历史信息。

34. 理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手册”<sup>6</sup>将对质量保证程序作出重要贡献，有助于指定经营实体的工作，并为衡量期业绩提供一个基准。理事会请指定经营实体立即在其管理系统中全面落实理事会的要求。

35. 为宣传和改进“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手册”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理事会请秘书处调查，是否有在定期全面修订之间，就一些小的改动经常作出更新的可能性。作为未来改进“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手册”的一部分，理事会正在调查各种专题，如“实质性”概念和保证的程度，及其如何能够被纳入来进一步改进指定经营实体的工作。

36. 理事会商定举行一系列落实“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手册”的研讨会，最初的重点在于外联至那些为指定经营实体工作的审计员。首批研讨会计划在四个不同的区域举行，以使参与最大化。

37. 同任何监管制度一样，对不履行实施制裁十分重要。有一系列强制执行的备选办法，还有一些正在审议，其中包括收回与审评请求相关的费用。理事会已经开始公布那些作为现场检查对象的指定经营实体的名称。在这一时期内，进行了两次此种现场检查，并因此而中止了两个指定经营实体的工作。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组仍然在讨论便利更多发展中国家申请人的认证、指定经营实体的公正性以及被中止指定经营实体所作安排等问题。

38. 理事会商定了一套措施，<sup>7</sup>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中止指定经营实体对正在审定和核查的项目的影响。理事会注意到，中止指定经营实体对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不可避免。理事会还承认，历来不守规则通常导致中止，可能影响到一个指定经营实体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管道中的项目活动。

39. 理事会注意到认证组的一项分析，其结论是，随着认证标准的通过，申请和指定的实体(AEs 和 DOEs)对审定和核查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理解有了很大的改善。理事会商定了这一领域的一套措施，<sup>8</sup>并请认证组将其纳入对认证程序的修订和其他相关文件。

40. 理事会还商定了一套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旨在便利对更多发展中国家申请实体的认证，如关于加强区域分布的建议中所反映(见附件三)。应当指出的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实体的申请数已在增加。

## 2. 建议指定的实体

41. 在本报告期间，理事会认证并临时指定了 21 个经营实体进行审定，23 个实体进行核查(见表 1)。如果这些指定得到确认，则进行项目审定的经认证的经营实体总数将达 27 个，核查和核证排放减少量的经认证的实体的数目达 25 个。

<sup>6</sup> 见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Manuals/index.html>。

<sup>7</sup> 见理事会第 50 份报告第 10 段。理事会会议报告可查阅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sup>8</sup> 见理事会第 50 份报告第 11 段。

42. 理事会建议表 1 所列各实体，供《议定书》//中，《公约》第五届会议就所列部门范围进行指定。

43. 表 2 列示了总计 42 个指定和申请实体的地域分布情况，以及按地区分列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数目。在报告期间收到的 7 份申请中，有 5 份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实体。关于所有申请的资料，以及审议的阶段，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表 1  
执行理事会在报告期内认证和临时指定的实体

实体名称	暂时指定并建议指定的部门范围 <sup>a</sup>	
	项目审定	核查排减量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1-15	1-15
JACO CDM Ltd.	1-15	1-15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AS	1-15	1-15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1-15	1-15
Deloitte Tohm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1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4, 5, 1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15	1-15
Korea Energy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15	1-15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1-15	1-15
ERM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1-5, 8-10, 13	1-5, 8-10, 13
TÜV NORD CERT GmbH		4-7, 10-12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1-13	1-13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1-5, 8, 13-15	1-5, 8, 13-15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13
Swiss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1-15	1-15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1-3, 8, 10	1-3, 8, 10
RINA SpA	1-8, 10, 11, 13-15	1-8, 10, 11, 13-15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1-4, 13	1-4, 13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1-5, 13	1-5, 13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rp.	1-8, 13-15	1-8, 13-15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4, 6, 8, 9, 14	1-4, 6, 8, 9, 14
Germanischer Lloyd Certification GmbH	1-3, 7, 10, 13	1-3, 7, 10, 13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1-13	1-13
Ernst & Young Associes (France)	14	14

a 数字表示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表 2  
被指定或已申请审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及核查和核证排减量的实体的地理分布

区域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指定/	
	指定/申请实体总数	申请实体数目
西欧和其他	13/16	0/0
亚洲和太平洋	13/24	7/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1/1
东欧	0/0	0/0
非洲	0/1	0/1

缩略语：非附件一缔约方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3. 认证组会议

44.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组在本报告期内共举行了 8 次会议，以此作为支持理事会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任命了 Martin Hession 先生为认证组主席，Samuel Adeoye Adejuwon 先生为副主席。

## B. 排放量基线确定和监测方法

### 1. 加强使用和确保减排质量

#### 方法的适用性

45. 理事会研究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方法的使用问题以及有关方法潜在的排放减少量问题。研究发现，少数几种方法为大多数项目所用。例如，在登记和正在审定的大规模项目中，13 种方法占了排放减少量的 88%。而且，在登记和正在审定的项目中，与并网发电有关的方法、工业气体去除方法、避免甲烷排放方法和废能回收方法占有排放减少量的 92%。在登记或正在审定的大规模项目中，83%使用现有 81 种非造林和再造林大规模方法中经核可的 10 种方法之一。

46. 考虑到关于对若干方法的理由征求公共意见的呼吁很少或几乎没有反应，理事会决定，在审议有关方法的提交材料时，加强与项目开发者的互动，以帮助确保可用性。理事会还开始进行减少方法复杂性的工作。

47. 为了扩大适用性，理事会还修订了 9 种核可的方法，并推出了 6 项新的指南。以下举例说明了理事会为扩大方法的实用性而作出的努力。

(a) 针对生物燃料生产和消费产生的排放减少量，修订了关于生物燃料核可的方法，将其适用扩大到在已经或正在退化土地专门种植场内为用作燃料而种植的含油种子的生物柴油生产；

(b) 将快速公交系统方法的适用条件扩大到包括新的项目。

48. 理事会还修订了 15 个小规模方法以及相关指南，以便扩大适用、方便执行，同时保持环境完整性。以下举例说明了这项工作：

- (a) 增加基于可再生生物量热电联产(热和电)的布局；
- (b) 确定宽泛的合格的白炽灯和紧凑型荧光瓦数范围，以利住宅高效照明；
- (c) 确定更多备选办法，精确地确定乡村配电系统的技术能量损失，以利减少电力损失项目。

#### 方法的可用性和客观性

49. 理事会在报告期内核可了下列 4 种方法工具，以确保方法简单和一致，并提高其可用性和客观性：

- (a) 在各种条件下确定气流中温室气体流量的一种工具。该工具可应用于减少工业气体项目、以及垃圾填埋气体捕获和利用(或火炬气项目)相关的所有方法；
- (b) 确定热或电能源生产系统基线效率的一种方法，目的是估计基线排放量；
- (c) 评估基线持续有效性的一种工具，并在入计期展期之时更新基线；
- (d) 确定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一部分被新设备所更换的基线设备剩余寿命的一种工具。该工具打算用来确保保守地确定入计期。

#### 额外性

50. 在其他各种标准中，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实现的排放减少量必须是在如果没有清洁发展机制的情况下本来会实现减少的额外量。理事会在报告期内采取了措施，加强表明和评估额外性以及基线确定中的客观性，包括：

- (a) 核可关于什么构成“真正和持续的行动”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以确保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登记，涉及表明清洁发展机制在有关活动的决策中是一个考虑的因素；
- (b) 核可关于使用定量办法的指导意见，以表明额外性工具和综合工具中的障碍；
- (c) 确保方法学专门小组在为金融基准制定方法指南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 (d) 推进关于指导意见的实质性讨论，以便将惯常做法分析和首次使用的技术作为主张有障碍的一个可以接受的条件；
- (e) 确保方法学专门小组在修订“用于确定基准情景和证明额外性的综合工具”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以扩大其适用性。

###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

51. 作为努力便利制定和核可新的和修订的方法，解决若干国家清洁发展机制代表性不足问题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核可了针对制砖业燃料转换小规模方法、针对新的住宅建筑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措施的小规模方法、以运输能源效率活动为重点的一种小规模方法，采用改装技术，提高商业客运的燃料效率(例如在三轮出租车上用燃油喷射取代化油器供油)。

52. 理事会还委托秘书处安排一次讲习会，旨在更好地理解应用小规模终端用途能效方法以及节省非再生生物量方法在方法学方面的制约。(参见关于区域分布的第三章 E)。

### 研订离网排放因素

53. 理事会核可了对“计算电力系统排放因素的工具”的修正，以便纳入方法学办法，估计通过影响到离网发电能力业务的项目活动实现的排放减少量。对该工具的修订可能极大地有助于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 促进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运输项目

54. 理事会核可了关于“快速公共交通项目”的一种新方法，使清洁发展机制对公共交通项目进一步开放。该方法适用于建立和运行轨道快速公共交通系统或城市或郊区单独的公交车道，包括快速公交系统。

55. 理事会还扩大了现有快速公交项目核可方法的适用范围，以包括基线公交系统和其他公共交通备选办法中含有轨道交通系统和在交通系统中使用电力的情况。

### 提高能源效率

56. 在报告期内，制定了提高能源效率的 5 种新方法和 1 种鼓励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的方法。核可了加强 1 种现有能源效率方法及 4 种可再生能源方法适用性的修正案。

57. 此外，为了确保能源效率方法各种办法简单和一致，理事会约请他人研订以上第 49(b)和(d)段提到的两种方法学工具，并随后予以核可。

58. 方法学专门小组还正在制定工具，以确定家用电器的能源效率基准，该工具可在家用电器制造商向市场推出新的高能效电器时，用于拟议的方法。

59. 响应缔约方关于探索将缺省运行参数用于小规模最终用途能源效率方法的要求，理事会：

(a) 修订了方法 AMS-II.J，“需方活动高效率照明技术”，以列入一种备选办法，采用灯泡运行时间的一个保守缺省值，从而避免了调查的需要；

(b) 在其他领域作出类似的努力；例如，方法 AMS-III.F，“通过生物量的有控生物学处理避免甲烷排放”经过修订，以列入一种备选办法，采用一个缺省运行参数，以表明稳定的堆肥运行。

60. 理事会还修订了方法 AMS-II.A，“供方能源效率提高—输配电”，以列入一种备选办法，通过相关国家机构指南中所列确立的同行审查方法，确定乡村配电系统的技术能源损失(例如有关国家的乡村电气化管理局)。

## 2. 造林和再造林方法

61.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核可了关于造林和再造林(A/R)项目活动的第二种综合方法。共计核可了 12 种 A/R 方法。在报告期内，有两种方法在与其他核可的方法合并之后被撤消。还有八种方法得到修订，以扩大其适用范围，使其更符合现有指导意见和工具和/或加以简化。

62. 理事会还通过了指导意见，在确定 A/R 项目边界方面允许有灵活性，从而进一步简化了为 A/R 项目活动制定方法及其最终应用。

63. 理事会通过的其他指导意见包括：简化估计在一个 A/R 项目活动边界内林木植被生物量存量和变量的指导意见；关于在 A/R 项目活动中，保守地选择缺省数据，以估计汇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问题的指南；以及关于来自若干可忽略不计的温室气体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计为零问题的指导意见，从而进一步简化了新的 A/R 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的制定，以及将核可的方法应用于 A/R 项目活动。

64. 理事会还核可了一个对用户友好的 A/R 工具，修订了另外两个工具。现有 A/R 工具为 14 个。<sup>9</sup>

65. 理事会响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请求(第 2/CMP.4 号决定第 42 段)，对可能将枯竭中的林地列为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事的影响进行了一项研究，并商定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建议。

## 3. 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方法

66. 在报告期内，理事会制订了小规模 A/R 项目活动的三个新的简化方法。这些方法可以扩大小规模土地所有者参与项目，同时允许他们继续在其土地上的放牧活动。

67. 理事会还修订了两个小规模 A/R 项目活动的简化方法，以便利低收入社区和个人使用。

<sup>9</sup> 所有工具清单可查阅 <http://cdm.unfccc.int/goto/Tools>。

#### 4. 小规模方法

68.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核准了 9 个新方法，从而使小规模项目活动方法数目达到 49 个(不包括小规模 A/R)，其中包括新的并网住宅建筑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措施的一种方法，包括高效建筑设计做法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使用。该方法包含使用校准计算机模拟，以确定基准排放量的备选办法。

69. 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组织讲习班，旨在查明各种备选办法，加强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对家庭烹饪能源供应项目的可用性。讲习班聚集了各种利害关系方，以期确定方法学方面的制约和各种备选办法，以消除阻碍更广泛地使用这些方法的各种障碍。

70. 理事会注意到，尽管潜力巨大，但人们却没有充分捕捉到清洁发展机制下实现最终用途能源效率措施的机会。在这方面，将在《议定书》/《公约》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会外活动旨在描述这种潜力，以及与将更多最终用途能效项目纳入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问题。

71. 理事会注意到，这类项目还具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好处，可能对妇女的生计具有特别积极的影响。

72. 理事会还扩大了关于农业部门范围的第一个方法“现有酸性土壤耕地上在大豆—玉米轮作中通过接种菌减少尿素用量”的适用。

73. 最后，理事会提供了下列指南和澄清：

- (a) 对分散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和能源效率项目进行采样和调查；
- (b) 审议生物量项目活动的渗漏量。

#### 5. 方法学专门小组和各工作组会议

74. 在本报告期内，方法学专门小组、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A/R 工作组)和小规模工作组(SSC 工作组)分别举行了 6、4 和 5 次会议，以此作为支持理事会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任命了 Philip Gwage 先生为方法学专门小组主席，Pedro Martins Barata 先生为副主席。理事会成员 Xuedu Lu 先生和 Thomas Bernheim 先生被选定辅助主席和副主席。理事会任命 Hugh Sealy 先生为 SSC 工作组主席，Peer Stiansen 先生为副主席。理事会还任命 José Dominigos Miguez 先生为 A/R 工作组主席，Diana Harutyunyan 女士为副主席。<sup>10</sup> 在本报告期内，方法学专门小组、A/R 工作组和 SSC 工作组分别提名了 1、2、1 名新成员。

#### C.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

75. 理事会响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第 2/CMP.4 号决定，第 41 段)，对可能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

<sup>10</sup> 关于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成员的详细情况，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事的影响进行了研究。理事会商定，这个问题可以从本报告附件二概述的不同的角度来考虑。

## D. 活动方案

76. 在整个报告期间，活动方案持续发展。有了活动方案，若干项目活动都在一个总括行政结构之下管理，这被视为扩大清洁发展机制的一种手段。理事会响应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通过了以下程序和指南，以便使规则更明确，程序更简化：

(a) “以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活动方案和为活动方案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程序”(第3版)(EB 47 报告，附件 29)；

(b) “审查错误列入清洁发展机制方案活动的程序”(第1版)(EB 47 报告，附件 30)；

(c) “批准对方案活动适用多种方法的程序”(第1版)(EB 47 报告，附件 31)；

(d) “关于小规模项目活动解除捆绑问题的指南”(第2版)(EB 47 报告，附件 32)。

77. 为了推动这一领域的先行者，理事会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审定的活动方案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开始日期准予例外(EB 47 报告，第 72 段)。

78. 在本报告期内，提交了头三项方案活动登记申请，并从而登记了第一个方案活动，即墨西哥的高效照明方案。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另外两项方案活动已申请登记，另有 12 项正在审定。

## E. 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 1. 工作的管理

79.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每次会议平均审议 73 项登记和 20 项发放个案。理事会得以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时限内审议所有这些案件，并通过提高审议此类具体案件问题的效率，得以将更大部分的会议时间用于政策问题。

80. 为应付办案量，理事会继续依靠秘书处的支持。理事会在 2009 年管理计划中核准了更多的资源，秘书处内部进行了结构性变革，从而加强了秘书处在登记和发放问题方面对理事会的支持。

81. 确保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登记申请突然出现的高峰和发放申请的持续增长，这仍然是一个挑战。申请高峰通常出现在方法审定期结束之时(例如，2009 年 6 月收到 116 项申请，主要是由于 AMS-III.H 方法第 10 版到期)。此外，指定经营实体提交的资料许多都不完整，因此，关于完整性检查的商定的时限无法总

是得到遵守。这些办案量压力的另一个后果是，对于登记和发放程序余下的一个方面——即修订监测计划——而言，在消除目前积压的工作量之前，理事会不可能通过关于完整性检查的时限。

82. 作为支持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作为建议提出了指导意见，以解决登记和发放进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见以下第 92 和 98 段)，对每一个案提出了分析意见并建议了决定。登记和发放工作组继续对这些决定提供宝贵的投入。

83. 在第 2/CMP.4 号决定的指导下，理事会的工作侧重于以下两个方面：

(a) 加强理事会及其支持结构运作的一致性；

(b) 增加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增进外部利害关系方对提交登记和发放申请的预期标准及相关程序的了解。

84. 为了解决这些重点领域问题，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完整性检查以及审议审查请求和审查案件的指南或程序。理事会继续证实其关于具体案件问题的决定，并进一步阐述关于提高透明度的决定的理由。

85. 理事会请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修订的程序，扩大对登记和发放要求完整性检查的范围。这些修订的程序将适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提交的申请，并预期会导致更少的审查请求，和一个更为精简有效的程序。

86. 理事会还就登记和发放程序中以前没有的一些内容通过了时限，例如修订监测计划的请求和有关偏离的请求。理事会已开始监测这些时限，并决定将监测结果公之于众，作为其提高透明度努力的一部分。

87. 为了响应项目参与者新出现的需要，理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述项目活动的程序和指南。理事会还修订了要求偏离的程序和在核查阶段修订监测计划的程序。这些程序的通过标志着在系统改进方面前进了一步，允许作出调整，以反映登记之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实际情况。

## 2. 在本报告期内登记的项目

88. 在本报告期内，向理事会提交了 718 份项目登记申请，其中 644 个项目获准登记，因而，所提交的项目登记申请的总数为 2,276，登记项目总数为 1,860。

89. 在本报告期内，关于 1 个所涉缔约方或 3 名理事会成员可要求审查有关项目的 8 周期限(小规模项目为 4 周)对所提交的 718 项申请中的 634 项而言已经截止。理事会最终完成了对于其中 480 个项目活动的审议。在上一个报告期结束时还有 225 项登记申请未经理事会最后审议完成，但现已最后完成，加上这 225 项申请，在本报告期内经最后审议确定的申请总数为 705。其中：

(a) 218 项(31%)是自动登记的；

(b) 1 项(0.1%)是在理事会审议了审查要求后登记的，考虑到了项目参与方和/或指定经营实体进一步提交的材料；

(c) 297 项(42%)是在对提交的登记要求进行纠正之后登记的,如理事会在审议审查请求中所要求;

(d) 128 项(18%)是在理事会审查之后登记的,审查是为了确保已遵守了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及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e) 42 项(6%)在审查之后未能在理事会获得登记;

(f) 19 项(3%)被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撤回。

90. 在本报告期内,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了 1,355 份项目设计书,作为对于项目审定至关重要的全球利害关系方协商进程的一部分,这相当于平均每月 113 份项目设计书。

91. 在本报告期内,共提交了 19 份关于展续入计期的申请。理事会核准了这 7 份申请,其中 4 份是自动获得核准的,3 份是经过并非由理事会提出的审查要求之后核准的。

### 3. 与项目活动登记有关的事项

92. 理事会通过或提供了以下指导意见和/或澄清:<sup>11</sup>

(a) 项目参与方与理事会沟通的模式(EB 45 报告,附件 59 和 60);

(b) 修订登记和发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去掉提及到期之处,并表明,被任命的成员合同期最长为 12 个月(EB 46 报告,附件 58);

(c) “关于登记申请完整性检查的指南”(EB 48 报告,附件 60);

(d) 修订“关于表明和评估清洁发展机制优先考虑事项的指南”,使通知手段标准化,并提供一个在线数据库(EB 48 报告,附件 61)。还商定了一个表格(EB 48 报告,附件 62)。随后修订了这些指南,以提供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优先考虑事项审定手段的进一步的澄清(EB 49 报告,附件 22);

(e) “关于审议审查请求和审查案件的指南”(EB 49 报告,附件 21);

(f) 修订“关于处理和报告审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程序”(EB 50 报告,附件 48)。

### 4. 本报告期内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93. 在本报告期内,共有 510 份发放申请提交理事会,根据 433 份申请发放了 115,260,936 个 CER,因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发放 CER 的总数达到了 335,319,007。

94. 在本报告期内,关于 1 个所涉缔约方或 3 名理事会成员可要求审查有关项目的 15 天期限对提交的 510 项 CER 发放申请中的 489 项而言已经截止。理事会

<sup>11</sup> 理事会会议报告见<<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最终完成了对于其中 471 项申请的审议。在上一个报告期结束时还有 61 项发放申请未经理事会最后完成，但现已最后完成，加上这 61 项申请，在本报告期内最后完成的发放申请总数为 532。其中：

(a) 346 项(65%)是自动发放的；

(b) 2 项(0.4%)是在理事会审议了审查要求后发放的，考虑到了项目参与方和/或指定经营实体进一步提交的材料；

(c) 135 项(25.4%)是在对提交的发放要求进行纠正之后发放的，如理事会成员所要求(其中 20 项有待纠正)；

(d) 34 项(6.4%)是在理事会审查之后发放的，审查是为了确保已遵守了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及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其中 3 项有待纠正)；

(e) 4 项(0.8%)在理事会审查之后未能获得登记；

(f) 11 项(2%)被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撤回。

95. 在本报告期内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偏离的申请为 91 份；这些申请涉及在核查期间发现的已登记的项目活动对于规定的偏离。理事会对其中 87 份申请作出了答复，其余 4 份仍在审议之中。

96. 在本报告期提交的关于修改监测计划的申请为 117 份。理事会核准了其中 66 份申请。

97. 最后，公布了 830 份监测报告，作为核查进程的一部分，平均每月 69 份报告。

## 5. 与核证的排减量发放有关的事项

98. 理事会通过或提供了以下指导意见和/或澄清：

(a) “通知和要求核可变更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述项目活动的程序”(EB 48 报告，附件 66)；

(b) “关于评估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述项目活动的各类变更的指南”(EB 48 报告，附件 67)；

(c) “关于进行发放申请完整性检查的指南”(EB 48 报告，附件 68)；

(d) “关于自动监测系统 QAL 1 适合性测试可接受性问题的澄清”<sup>12</sup> (EB 48 报告，第 77 段)；

(e) “关于审议审查要求和审查案件的指南”(EB 49 报告，附件 21)；

(f) “关于在提交发放申请之前的偏离申请的程序”(EB 49 报告，附件 26)；

<sup>12</sup> 若所用措施和方法符合 ISO 14596 则可以接受。

(g) 修订“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7 段修订监测计划的程序”(EB 49 报告, 附件 28);

(h) 修订登记和发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去掉提及到期之处, 并表明, 被任命的成员合同期最长为 12 个月(EB 46 报告, 附件 58)。

## 6.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99. 在本报告期内,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继续运作,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发放了 335,319,007 个核证的排减量。其中, 316,191,740 个转入附件一缔约方的持有账户; 4,990,808 个核证的排减量转入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长期持有账户; 6,706,369 个核证的排减量转入适应基金的持有账户。到本报告期结束时已发放但尚未转账的核证的排减量数目为 11,215,056 个。

100. 清洁发展机制目前有 56 个充分运作的持有账户, 其中 46 个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 5 个临时持有账户有关附件一缔约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4 号决定提名适应基金为受托管理人, 因而世界银行登记为适应账户收益分成的代表。迄今为止, 源于该账户的交易有 38 项。

101. 如以上第 92(a)段所述, 理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参与方与理事会沟通的模式程序”, 界定了一个联络点实体, 并确定了能够赋予这些实体的权利的范围。在新的模式通过之后, 为项目联络点的提名开发了一个在线接口。通过该接口, 项目参与方可以不通过指定经营实体而商定代表问题并向理事会通报其决定。还已着手就项目参与方代表电子认证程序开展工作。

## F.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102. 理事会响应缔约方的要求, 从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呼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公众意见, 关于如何在已登记项目在 10 个以下的国家精简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

103. 参照收到的意见, 理事会拟定了关于区域分布问题的建议, 供《议定书》/《公约》第五届会议审议(见附件三)。

104. 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 还就其培训需要对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由于这些调查的结果, 可能会有一些新的活动。

105. 此外, 理事会讨论了将一些关键的方法学文件翻译成其他语文的可能性。

106. 在本报告期内, 《内罗毕框架》接受了两个新的成员: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设计该框架是为了提高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程度, 特别是在非洲。<sup>13</sup>

<sup>13</sup>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107. 秘书处负责协调《内罗毕框架》，以及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DNA 论坛)的会议，这也有助于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区域分布。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已经或正在安排下列会议：

(a) DNA 论坛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在清洁发展机制年度联合研讨会前夕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吸引了 150 名与会者；

(b) DNA 论坛第一次加勒比分区域会议，于 2009 年 7 月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侧重于突出该分区域的各种挑战；

(c) 关于区域分布问题的一次会外活动，2009 年 6 月在《公约》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在波恩举行；

(d) DNA 论坛第八次常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结合亚洲碳论坛行业活动在新加坡举行。

108. 理事会定期更新丹麦政府赞助的一项研究，该研究涉及小额融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潜在用途。需要进一步探索可提供各种新机会的清洁发展机制与小额融资之间的可能的协同作用领域。

109. “清洁发展机制集市”<sup>14</sup> 是有关区域分布工作方面的另一项主动行动，“清洁发展机制集市”运行已进入第二个年头，注册用户 1,791 个。在这一年中，该网站的软件得到改善，可用性得到加强。

110. 关于项目活动的地域分布和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可查阅《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sup>15</sup>

## 四. 治理事项

### A. 执行理事会作用和职能的变化

#### 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

111. 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大量要求，理事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确认提高清洁发展机制运作效率以及使理事会进一步强调其领导和监督作用的措施。这些活动证明是有价值的，理事会认为商定的措施将对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开展工作的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112. 理事会于 2009 年 3 月发起了公开呼吁，要求就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效率及改进机会提出建议。应呼吁，清洁发展机制的广泛利害关系方提交了 42 份材料，贡献了一系列观点，涉及监管决策、案件裁决、治理问题，以及作为理事会工作基础的理事会的监督和外联活动。

<sup>14</sup> <http://www.cdmazaar.net>。

<sup>15</sup>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index.html>。

113. 两次政策务虚会与理事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次会议同期举行。它们为理事会提供了机会，使其可以吸取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意见，其自身在确认和商定有待直接实施的措施方面的经验，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的建议。附件四载有理事会关于提高清洁发展机制运作效率的审议结果。

#### 透明

114. 基于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加入理事会时作出的誓言，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通过了一套行为守则，以便进一步明确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方针。

115. 理事会还继续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和信息的获取。鉴于利害关系方要求对理事会的决定作出更加具体的解释，以及使其更加容易地获得关于这些决定的文件，理事会：

- (a) 使其关于登记或发放请求的审议请求更加具体和明确；
- (b) 采用了理事会文件、决定和裁决的分类系统；
- (c) 批准了一项工作计划，以改善决定的在线目录，并扩大其搜索能力。

116. 理事会还决定将每个会议的非正式磋商从两天缩短到一天，并将正式会议的时间从三天延长到四天。虽然关于在公开会议上开展更多讨论取得了进展，但是或许可以指出，要想保密，理事会必须在不同时间，甚至在正式会议期间举行非公开会议。

117. 为了提高其决策制订的透明度，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开始发布情况说明，以便在理事会商定不登记项目或不批准发放核证的减排量的情况下，为执行理事会关于登记或发放申请的决定提供适当的背景说明和解释。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提供情况说明，说明关于审评过程中审议的登记和发放申请的其他裁决。

#### 与项目参与者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沟通

118. 本报告期间，理事会讨论了如何提高与项目参与者沟通的有效性。理事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提案，说明理事会可以如何与参与方直接沟通。该提案将在本报告期结束后由理事会进行审议。

119. 除了《公约》机构的届会上定期举行的问答会，理事会还于 2009 年 4 月与其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经营实体、书面材料审查员及评估小组(220 名参与者)举行了一次联合协调会议。此外，理事会成员还参与了今年启动的与关键利害关系方的磋商进程。

120.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还采纳了一项综合的、有针对性的传播战略，以提高公众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意识，并纠正误解。目前正在实施的战略内容包括：加强的媒体宣传；通过摄影和摄像比赛使清洁发展机制人性化；向广播电台提供免费的录音故事，从而将目标锁定非洲；通过将专家录音放在网上，使清洁发展机制更加容易理解；以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接触潜在的项目参与者。理事

会主席经常参加国际会议，介绍理事会所取得的进展，解释并为其政策决定辩护，以此支持该战略。

## B. 成员问题

12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选举了新成员和候补成员，填补任期届满而出现的职位空缺。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由表 3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Kamel Djemouai 先生 <sup>b</sup>	Samuel Adeoye Adejuwon 先生 <sup>b</sup>	非洲区域集团
Natalia Berghi 女士(于 2008 年 5 月底辞职，任期余下时间由 Victor Nicolae 先生 <sup>a</sup> 接任)	Diana Harutyunyan 女士 <sup>a</sup>	东欧区域集团
Lex de Jonge 先生 <sup>a</sup>	Pedro Martins Barata 先生 <sup>a</sup>	附件一缔约方
Philip M. Gwage 先生 <sup>a</sup>	Xuedu Lu 先生 <sup>a</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Martin Hession 先生 <sup>b</sup>	Thomas Bernheim 先生 <sup>b</sup>	西欧及其他 国家区域集团
Shafqat Kakhakel 先生 <sup>b</sup>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 <sup>b</sup>	亚洲区域集团
Clifford Mahlung 先生 <sup>a</sup>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辞职，任期余下时间由 Noah Idechong 先生 <sup>a</sup> 接任)	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
Paulo Manso 先生 <sup>a</sup>	Hussein Badarin 先生 <sup>a</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Hugh Sealy 先生 <sup>b,c</sup>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 <sup>b,c</sup>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集团
Peer Stiansen 先生 <sup>b</sup>	Akihiro Kuroki 先生 <sup>b</sup>	附件一缔约方

<sup>a</sup> 任期：两年，至 2010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sup>b</sup> 任期：两年，至 2011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sup>c</sup> 成员不得重新当选担任同样职务。

122. 理事会重申其表示关注的是，关于理事会成员在履行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职能时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都没有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根据秘书处的《总部协定》，成员只有在德国才享有特权和豁免，另外根据与东道国签署的载有特权和豁免条款的协定，在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国家享有特权和豁免。理事会敦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作为紧急事项，确保理事会成员在根据其任务授权作出决策时得到充分保护。理事会注意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的审议进展，要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即使在本承诺期内无法达成长期的解决方法，也要在第五届会议上找到一个临时解决方法。

123. 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投入大量时间用于理事会的工作。目前，他们必须用于参加理事会会议和相关出差的时间为每年两个月。承担额外职能和职责的成员，例如主持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成员或专题小组成员，应投入更多时间。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主席有 75% 的工作时间都用于处理理事会相关事项。

124. 为了平等地分配工作量，理事会要求缔约方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指派理事会新成员时，考虑理事会工作需要的具体技能和专长，以及候选人能否投入足够的时间。

### C.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125. 理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选举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Lex de Jonge 先生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Clifford Mahlung 先生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他们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将于 2010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时结束。<sup>16</sup>

126. 理事会对离任主席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和副主席 de Jonge 先生在理事会在第七个执行年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感谢。

### D. 理事会会议日历

127. 理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 2009 年会议日历(表 4)。

128. 理事会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支持文件和载有理事会所有决定的报告，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sup>17</sup> 为了有效地组织和管理工作，理事会会议之前将召开为期一至两天的非正式磋商。理事会暂时商定了 2010 年的会议安排(表 5)。

表 4  
2009 年执行理事会会议<sup>a</sup>

会议序号	日期	地点
第四十五次会议	2 月 11 日至 13 日	德国波恩
第四十六次会议	3 月 23 日至 25 日	波恩
第四十七次会议	5 月 26 日至 28 日	波恩(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四十八次会议	6 月 15 日至 17 日	格林纳达圣乔治
第四十九次会议	9 月 8 日至 11 日	波恩
第五十次会议	10 月 13 日至 16 日	泰国曼谷
第五十一次会议	12 月 1 日至 4 日	丹麦哥本哈根(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同期举行)

(缩略语中文不适用——中译注)

<sup>a</sup> 理事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为期一至两天的磋商。

<sup>16</sup>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COPMOP/08a01.pdf#page=31>>。

<sup>17</sup> <<http://cdm.unfccc.int/EB/>>。

表 5  
计划于 2010 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sup>a</sup>

会议序号	日期	地点(有可能改动)
第五十二次会议	2 月 8 日至 12 日	德国波恩
第五十三次会议	3 月 22 日至 26 日	波恩
第五十四次会议	5 月 24 日至 28 日	波恩(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五十五次会议	7 月 19 日至 23 日	波恩
第五十六次会议	9 月 6 日至 10 日	波恩
第五十七次会议	11 月 1 日至 5 日	有待确定(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五十八次会议	12 月 13 日至 17 日	波恩

(缩略语中文不适用——中译注)

<sup>a</sup> 理事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为期一至两天的磋商。

## 五.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管理计划及所需资源

### A.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预算和支出

129.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在每次会议上都根据秘书处的报告评估了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要求和现状。根据清洁发展机制 2009 年管理计划第 01 版，<sup>18</sup> 由收费和收益分成供资的 2009 年预算经费为 2,810 万美元。2009 年头 9 个月，收费供资的预算支出水平为 1,540 万美元(占 2009 年预算额的 55%)。另外 30 万美元来自秘书处的核心预算。这笔款额于 2009 年头九个月全部花完。清洁发展机制还收到缔约方为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活动，即在格林纳达举办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次区域会议而提供的捐款 20 万美元。

130. 2009 年的费用表明，支出主要是工作人员费用和相关费用(57%)，其次是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和旅费(19%)。如上文第 129 段所述，目前收费供资的支出比例为 55%，低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预期的 75%(2,106 万美元)。这一较低的支出水平主要是因为征聘新工作人员方面的困难和自然减员，这意味着工作人员相关费用低于预算。目前，秘书处可持续发展机制方案下的清洁发展机制有 36% 的职位没有填补。

131. 2009 年头 9 个月，清洁发展机制次级方案雇用了 43 名顾问(39 项合同)，费用为 100 万美元。其中 18.6% 的顾问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sup>18</sup> <[http://cdm.unfccc.int/EB/045/eb45\\_repan71.pdf](http://cdm.unfccc.int/EB/045/eb45_repan71.pdf)>.

132. 支持方法学工作的费用总额为 80,400 美元。这项工作由 43 名书面材料审查员进行, 其中 20 名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2009 年头 9 个月, 登记和发放组成员提供支助的费用总额为 260,400 美元, 其中 83% 支付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

133. 如表 6 所示, 过去两年来, 方案工作人员的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都有所改善。

表 6

清洁发展机制次级方案工作人员在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方面的趋势  
(专业及专业以上级别工作人员比例)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非附件一缔约方	30	33	51	56	68
各区域集团的工作人员					
非洲	5	4	5	6	8
亚洲和太平洋	20	25	29	37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4	15	15	16
东欧	10	8	10	11	10
西欧及其他	60	59	41	31	21
女性工作人员	15	21	31	31	38

134. 2009 年头 9 个月, 由于活动和员额的增加, 支出比 2008 年同期(1,290 万美元)多出 250 万美元。支出变化趋向参见表 7。

表 7

清洁发展机制补充资源: 支出的趋势  
(单位: 美元)

资源项	2004-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预算	10 242 134	9 053 763	13 065 281	21 679 358	28 116 403 (2009 年预算)
支出	3 071 617	5 102 901	10 250 849	17 612 093	15 364 019
支出占预算的 百分比	30	34	78	81	55
核心预算的支出	3 877 894 <sup>a</sup>	1 684 521	2 217 648	335 328	335 328

<sup>a</sup> 2004-2005 年的金额为用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部分的估计数和《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的估计数。

## B.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可用资源和现有结余

135. 2009 年用于支助理事会的资源来自《公约》方案预算、缔约方的捐款、收费和收益分成，以及 2008 年收费和收益分成未用收入的结转额(见表 8)。

136. 2009 年支出截至 9 月 30 日为 1,540 万美元；这意味着清洁发展机制在 2009 年第四季度的可用经费为 2,760 万美元。考虑到 2009 年 10 月 1 日到年底的预期支出和预告收入 270 万美元，预计 2009 年将有大约 2,510 万美元结转到 2010 年，其中不包括 4,500 万美元准备金。

表 8  
基于收费的资源  
(单位：美元)

2008 年结转额(不包括 3,000 万美元准备金)	31 479 420
减 1,500 万美元准备金(EB 45)	(15 000 000)
结转额(减 4,500 万美元准备金)	16 479 420
减 2008 年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论坛活动的结转额	(417 106) <sup>a</sup>
小计	16 062 314
经营实体申请费	127 412
认证进程相关收费	11 533
登记费 <sup>b</sup>	11 436 098
方法学相关收费 <sup>c</sup>	32 764
收益分成 <sup>d</sup>	15 253 008
小计	26 860 815
合计	42 923 129
减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额	(15 364 019)
可用余额	27 559 110 <sup>e</sup>

<sup>a</sup> 2009 年，收到了比利时(34,646 美元)和欧盟委员会(174,253 美元)的捐款，使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的可用资金总额达到 626,005 美元。扣除 2009 年 7 月在格林纳达举办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次区域会议的费用(48,085 美元)，余额为 557,920 美元。

<sup>b</sup>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这项费用是依据第一个入计期年均核证的排减量(CER)收取，计算为收益的某个比例(收益分成)，用于行政开支。年均排减量低于 15,000 吨 CO<sub>2</sub> 当量的项目无须缴纳登记费；登记费最高为 350,000 美元。这项费用被认为是为支付行政开支而缴纳的收益分成。

<sup>c</sup> 在提出新方法时需要缴纳 1,000 美元的方法费。如果这项提议方法获得核准，项目参与方可在应交登记费中扣除 1,000 美元。

<sup>d</sup> 收益分成额在发放 CER 时缴纳，一个日历年申请发放的第一笔 15,000 CER 按每个 CER 交纳 0.10 美元，超出部分每年交纳 0.20 美元。

<sup>e</sup> 该金额不包括应收利息。应收利息将于 2009 年底计算，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估计数为 394,545 美元。

## 附件一

**关于可能将枯竭中林地再造林列为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问题的建议，同时考虑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

1. 根据第 2/CMP.4 号决定第 42 段所载要求，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考虑到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的前提下，评估了可能将枯竭中林地再造林列为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影响。
2. 理事会一致同意，“枯竭中的林地”系指含有 1989 年 12 月 31 日和/或项目活动开始之日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建立的林地的地带。如果该地带在项目活动开始之日为林地，在没有项目活动的情况下，该地带将在项目活动拟议开始之日起[5]年内因主伐木而变成非林地。如果该地带在项目活动开始之日为非林地，在没有项目活动的情况下，该地带预期仍然将是非林地。
3. 理事会进一步商定，上述定义的法律影响是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 D 部分，以便引入新的第 13 段(之二)：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再造林活动将限定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或含有枯竭中的林地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4. 理事会注意到，如果采用修订文本，枯竭中的林地的再造林将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所载的所有要求。<sup>1</sup>

<sup>1</sup>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

## 附件二

### 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可能影响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P.4 号决定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考虑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的情况下，评估可能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列为项目活动的影响，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汇报。
2. 理事会就该事项开展了研究，一致认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审议可能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列为项目活动的影响，见表 9 的概括。
3. 理事会注意到，可能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列为项目活动的问题已被列入《公约》机构的议程，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4. 理事会还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理事会在获得进一步指导后，再审议与清洁发展机制基线有关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以及监测方法。

表 9

## 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可能影响

问题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b>技术问题</b>		
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排放减少量都必须是实际的、可测量的、并具有长期效应(《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	可以通过适当的场点特征描述、选取过程、操作和监测程序, 以及渗流补救办法, 为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制定一个可以使排放减少量实际而可测量的系统	对场点特征描述的评估仍然缺乏具体的标准  由于储存可能不是永久性的, 因此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未必意味着将长期减少排放量  储存的二氧化碳没有经测量, 而是用于建模
<b>环境问题</b>		
如果认为项目活动的影响重大, 则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第 3/CMP.1 号决定, 附件第 37 段(c))	对于任何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而言, 都有可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所要求的综合环境影响评估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缺乏经验, 项目周期长, 渗流风险的不确定性, 这些都将为开展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环境影响评估造成困难  初步环境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估的职权范围和审评过程目前仅在东道国境内进行。错误的环境影响评估如果造成场点选取不当或导致渗漏的操作做法, 可能会产生区域或国际性影响
<b>方法学问题</b>		
项目界限必须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第 3/CMP.1 号决定, 附件第 52 段)	通过对二氧化碳移动情况的预先建模和模拟确定一个更大的“储存综合体”, 可以确保二氧化碳气团将保持在项目界限内	储存库可以覆盖不同的国家或国际水域。被储存后, 二氧化碳气团可能转移, 而不受计划或政治边界的限制。
项目设计书必须包括项目界限的说明和理由(第 3/CMP.1 号决定, 附件, 附录 B)	二氧化碳的捕获装置和储存点可以完全设在同一个东道国内, 从而尽可能降低项目界限移出东道国国界的风险	如果不同时间的不同项目活动有多个注入点, 那么项目界限的确定将有困难  可能有必要在项目实施期内改变项目的界限  当渗漏或渗流可能产生国际性影响时, 项目界限将难以确定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项目界限通过建模确定。建模方针内在的不确定性可能难以在清洁发展机制系统内进行管理

项目排放量，基线排放量和渗漏排放量(估计值或测量值)将在入计期确定(第3/CMP.1号决定，附件第53段(a-c))	有可能通过建模和模拟确定项目的排放量 监测将以测量为基础	项目排放以及渗漏可能在入计期之后的很长时间才出现 可能只能制定一个动态的监测方法，而不是精确的监测计划 以渗流量形式精确地量化项目排放量可能存在困难
项目排放量、基线排放量和渗漏排放量(估计值或测量值)将在入计期确定(第3/CMP.1号决定，附件第53段(a-c))	监测技术已经可供大多数可能的储存点使用 有可能在入计期之后进行监测，并保证承担责任	长期监测的方式尚未确定 监测活动的时限尚未确定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不包括入计期之后实施监测的规定		
还有必要(通过指定经营实体的定期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核查在核查期内因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已监测到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第3/CMP.1号决定，附件第61段)	有可能通过建模和模拟确定项目排放量 由于监测将以测量为基础，因此将有可能对已监测到的排放量进行核查	核查的时限和监测的动态性质将给核查造成困难。此外，只能对捕获和注入的二氧化碳量加以监测和核查

#### 法律问题

由于入计或涉及已经实现的永久减排，或涉及将在一定时间后到期的临时入计量，因此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没有规定入计期结束后履行责任的问题	东道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承担长期责任： (一) 缓冲入计量； (二) 临时入计量；或 (三) 长期体制安排 投资国也可以承担长期责任	东道国可能未必会接受长期责任 确保东道国长期承担责任所需的行动尚未确定 需要稳定的政治、经济和体制结构，以负责入计量的让与。负责任的体制结构未必存在长期稳定性 在政府换届的情况下如何转移责任尚不清楚 可能需要一个国际监管和机构框架，以应对国际性影响
---	---	--

#### 市场问题

有必要研究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导致的碳市场不平衡的风险	没有迹象表明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将引发碳市场不平衡的风险 只有当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影响到市场上的边际价格时，核证的减排量价格才会受到影响	没有进行研究，以评估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对清洁发展机制市场可能造成的影响，但是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产生的入计量进入市场可能影响核证的减排量价格。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部署也可能影响到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的开发和部署
----------------------------	--	--

<p>应当考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可能造成的影响</p>	<p>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区域分布的影响尚不清楚。但是，很有可能这将主要使那些化石燃料生产国和/或使用国受益，其中一些国家目前在清洁发展机制中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p>	<p>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区域分布的影响还不完全清楚。但是，很有可能这将使那些化石燃料生产国和/或使用国受益</p>
<p>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其他资金机制的可获得性</p>	<p>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电力部门而言，除基于市场的机制外，还将需要额外的资金激励措施，以刺激对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投资。对于其他部门而言，仅基于市场的机制可能就足以刺激投资了。</p>	<p>气专委在其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特别报告中列出的唯一成熟的地质储存市场技术是强化采油，这类技术未必取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激励措施，而且/或者未必是额外的</p> <p>强化采油可能带来二氧化碳的突破，也可能在选取场点时倾向于放弃地质更加稳定的场点</p> <p>将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列入清洁发展机制可能导致不太强调寻找其他更加适当的资金机制或政府政策，包括《气候公约》中的资金机制</p> <p>根据(E+/E-)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审议推动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政策可能存在困难</p>

---

(缩略语中文不适用 — 中译注)

## 附件三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的建议

####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P.1 号决定中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其第二届会议提供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方面的系统性或体制性障碍的信息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MP.2 号决定和第 2/CMP.3 号决定中注意到理事会作为答复而就该事项提出的建议,并鼓励其和秘书处继续便利公平分布。在最近的会议<sup>1</sup>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到理事会至今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重视不能充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

#### B. 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2. 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中,理事会着重提到为缓解这个问题上的某些关注而采取的下列决定,包括:

- (a) 通过小规模项目的减化模式和程序;
- (b) 设立“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3. 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中,理事会提到在一些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a) “清洁发展机制集市”已经启动,提供一个便于所有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利害关系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害关系方,获取或交换信息的网上信息交换平台;

(b) 《内罗毕框架》已经启动,将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聚集在一起,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更好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c) 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及其登记与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提供了指导意见。

<sup>1</sup> 第 2/CMP.4 号决定,第 26 段和第 48 至 63 段。

<sup>2</sup> FCCC/KP/CMP/2006/4.

<sup>3</sup> FCCC/KP/CMP/2007/3.

4. 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中，理事会指出，因为超出理事会控制的因素起着重要作用，所以改进清洁发展机制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是一个复杂的挑战。该报告所涉期间的重点包括：

(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实现有效互动；

(b) 在《内罗毕框架》下，特别是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第一次非洲碳论坛所取得的进展；

(c) 对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取消登记费和发放核证排减量时支付收益分成的要求，以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交易成本。

5. 理事会今年继续致力于改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包括便利信息共享、重视方法的可用性和适用性，并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各个方面提供新的指导。本文件载有所开展工作的详情。

### C. 建议

6. 为了进一步便利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更公平分布，铭记不公平区域分布不能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而是其他影响一般投资流量的因素，理事会商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

(a)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一步取消登记费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收益分成；

(b) 为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发放之前，推迟支付登记费。

7. 理事会进一步商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以不妨碍环境完整性为条件，为登记项目少于 10 个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考虑下述备选办法：

(a) 提请在某些部门中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增加使用标准化的基线和额外性基准；

(b) 提请研订可能适用这些国家的更多小规模方法；

(c) 根据执行理事会将设立的原则和指南，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的部分行政收益和捐助人的自愿捐款，设立可能周转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制订基金：

(一) 确定和利用潜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以便利相关的能力建议活动，包括编制项目设计书；

<sup>4</sup> FCCC/KP/CMP/2008/4.

(二) 为这些项目支付审定费用。

(d) 提请根据这些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潜力，制订一个项目类型肯定列表，从而能够根据有待理事会制定的原则和指南，通过使用保守的标准，包括检查表，评估额外性工具的采纳情况；

(e) 授权根据有待理事会制定的原则和指南，自下而上地制订尤其适合在这些国家和在相关部门应用的方法；

(f) 要求指定经营实体在年度活动报告中说明其在这些国家启动的项目的所有工作，并请在秘书处接着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适当后续行动的综合报告中纳入这一资料；

(g)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

(一) 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购买核证排减量时，作为额外标准而包括更好的项目地域分布；

(二) 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支助，以支付启动费用，并在必要时提供与研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技术专门知识；

(三) 为《内罗毕框架》的活动提供进一步财政支助；

(四) 通过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探索清洁发展机制与小额信贷之间的可能合作领域；

(h) 鼓励缔约方酌情改进发放批准书的内部程序；

(i) 鼓励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内罗毕框架》的伙伴，将能力建设的工作重点放在有关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领域。为此应与受援国密切协商，协调双边和多边活动，包括：

(一) 确定潜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编制项目设计书、评估各种建议、提高认识、分享信息和制订更适合这些国家的方法；

(二) 支持这些缔约方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比如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或清洁发展机制宣传办公室；

(三) 编拟并公布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可在这些国家发挥的潜在作用的研究报告。

8. 理事会还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

(a) 承认缔约方在合作制订和落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一直作出的努力，并进一步鼓励所有缔约方开展双边合作，以制订和落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特别是便利南南合作和能力转让；

(b) 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创造有利环境，并便利指定经营实体的运作；

(c)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与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更密切合作，尤其是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d) 鼓励指定经营实体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办公室，以为这些国家减少交易成本，并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公平分布；

(e) 请秘书处改进“清洁发展机制集市”的功能，以根据反馈而满足用户需求，并推动发展中国家中对该网站的利用；

(f) 请秘书处加大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包括：

(一)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不同因素，为清洁发展机制利害攸关方提供培训机会；

(二)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便利信息交换和提高认识；

(三) 与当地主管部门密切合作，编写和发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在这些国家的潜力的研究报告。

9. 另外，理事会商定了认证方面的下述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a) 通过审查向指定经营实体和经认证实体的非中心站点分配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功能的规定，探索如何进一步提高地方技能；

(b) 考虑减少和甚至完全贴补认证小组成员的旅行费用，更多地利用地方评估员和/或更多利用短程经济舱机票；

(c) 公布简单的非正式指南和材料，促进公众更广泛地了解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

(d) 就有关要求而鼓励和提供网上培训材料，并使评估小组成员、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实体、潜在申请者以及公众都能获得；

(e) 邀请设在发展中国家并有兴趣申请认证的那些组织的代表参加为经认证实体和指定经营实体举办的研讨会；

(f) 探索能否与其他开发机构和能力建设机构合作，以在发展中国家同时增加地方专门知识和对清洁发展机制资格认证要求的了解；

(g) 邀请其他机构和秘书处进一步分析清洁发展机制在其项目数量有限区域的潜力。

## 附件四

### 提高清洁发展机制运作效率的措施和建议

####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CMP.4 号决定中:

(a)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根据有关经验, 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效率;

(b) 请理事会突出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包括确保有效利用其支助结构(专门小组、其他外部专门知识和秘书处), 以及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作用;

(c) 请理事会利用并进一步完善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指标, 增加来自这方面的信息;

(d) 再次鼓励理事会根据第 2/CMP.3 号决定第 11 段, 确保均衡分配资源, 一方面满足工作量的需求, 另一方面确保总体政策和制度的改进;

(e) 请理事会继续密切监测其支助结构运作的适当性, 特别是如果清洁发展机制按预期增加规模和价值, 则酌情采取行动, 确保其服务有效, 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 本附件载有理事会在本报告期间商定的措施和为响应这些请求而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改进执行理事会业绩的措施

##### 关于政策指导和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事项

3. 理事会商定, 确保有一个紧凑的标准和程序政策框架(如理事会所通过的系列决定所界定), 从而利害攸关方和支助结构成员, 包括秘书处、专门小组、工作组和其他外部专门知识, 能够在这一框架下开展工作。理事会尤其商定:

(a) 制订和落实一个工作方案, 包括与利害攸关方磋商, 以清查和系统审议至今设立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指导意见是否完整、明确和一致, 包括时间表和通信措施是否适当, 并采取步骤处理审议中产生的任何问题;

(b) 合并和概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而提供的所有指导意见, 并以有结构和方便用户的方式加以编排;

(c) 制定一个程序，确保在清洁发展机制运作中获得的经验，包括在审议过程中发现的共同问题，纳入正在制订的指导意见。

4. 理事会也同意加强对支助结构的监督，包括秘书处、专门小组、工作组和其他外部专门知识，并审议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5. 理事会将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手册》，<sup>1</sup> 努力制订一个培训计划，以提高清洁发展机制领域的专业水平，并兼顾在登记和发放过程中就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而发现的问题。它鼓励私营和公共机构制订和提供培训方案，以支持这一计划。理事会还商定，如果核证程序得以运作，则指定经营实体的认可资格标准中必须列入雇用特许工作人员。
6. 理事会同意公布关于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资料，包括统计数据。
7. 理事会商定一个政策框架，以更系统地监测业绩情况和处理指定经营实体的不遵守行为，并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落实该框架的一项建议，包括拟议的不遵守行为门槛、种类和适用的惩治措施。
8. 理事会商定，设立一个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申诉程序，从而项目参与者如果认为某一指定经营实体没有根据确定的指导意见履行责任，则可向理事会申诉。

#### 关于基线和监测计划的方法的事项

9. 理事会商定优先审议提交批准的大规模方法，并制订小规模方法与造林和再造林方法，以改进方法进程的管理。理事会进一步商定，方法的这一优先顺序确定应当考虑到对目前开展的方法利用的分析。确定这些优先事项的标准可依据于排放影响、区域和/或所在方的项目是否少于 10 个。
10. 为便利方法的使用并保障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委员会将继续编制用于基线方法的保守缺省参数，作为制订难以确定的具体项目参数的替代方法。
11. 委员会商定，加大秘书处与参与制订方法的实体(包括项目倡议者)在方法评估期间和在专门小组和工作组会议之前的彼此直接互动，并规定这一互动的权限范围。
12. 委员会还商定，增加对方法的了解，注重最经常使用的方法。为使用户更容易利用各种方法，委员会将采用一个有意义的通用命名规则，对方法分类，公布关于单个方法的概述和资料，并改进《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有关方法网站的搜索引擎。

<sup>1</sup>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Manuals/index.html>>。

### 关于额外性的事项

13. 理事会商定，制订一个可使用保守标准评估最初用于小规模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额外性的部门的肯定列表，作为使用额外性工具的替代方法。理事会请秘书处开展研究，确定该列表的项目门槛。

14. 理事会同意就额外性工具的使用提供更多指导意见，比如障碍分析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第一个此类分析，以及关于应用投资和惯常做法分析的详情。

### 关于登记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事项

15. 理事会商定，审查的范围将包括说明审查理由的更全面资料。委员会还商定，为确保审查侧重于界定的范围，审查将尽可能明确提到以往的裁决，并明确记载于理事会的会议报告之中。

16. 理事会还商定，一旦提出审查请求并界定范围，将加强指定经营实体和秘书处之间的互动(包括电话联系)，并为这一互动规定职权范围。

17. 委员会重申其有愿意收到更多关于其裁决影响的资料，并提醒清洁发展机制的利害关系方特别是项目参与者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它们的关注，包括对审定、完整性检查和具体案件裁决的不满。委员会将设立正式程序，包括每次理事会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审议这类通信往来。

18. 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各裁决尽可能与理事会同类案件的以往裁决一致。

###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事项

19. 理事会商定，其会议将注重以强制性标准和程序(如理事会所通过的系列决定所界定的)的形式制订指导意见、对其作必要修订和补充，并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符合这一指导意见。

20. 理事会商定，将以有结构的方式记录其决定和裁决及其理由。委员会还商定，会议报告应当概述会议期间进行的政策讨论。

21. 为改进清洁发展机制的传播战略，理事会议计划公布清洁发展机制的模范项目，并通过参与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竞争制订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显示板，以识别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关于理事会支助结构的事项

22. 理事会商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向支助结构成员，包括秘书处、专门小组、工作组和其他外部专门知识分派进一步的技术问题工作。

23. 理事会商定，秘书处应通过内部或外部资源，确保其能够获得所需的全部技术专门知识，以支持理事会的案件裁决和其他决定。理事会还商定，应当让相关国际组织以咨询身份参与，以弥补支助结构的专门知识。

24. 除了通过年度管理计划，理事会还将通过一个用于随后两年的滚动预期计划，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以改进其前瞻性的活动和资源计划。
25. 理事会商定，其管理计划应包括提供专用培训资源。以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及支助结构包括的外部专家掌握必要的技能和专门知识。
26. 理事会请秘书处确保：
- (a) 使理事会新成员和候补成员有一个充分的情况熟悉过程；
  - (b) 雇佣在技术分析、主管向理事会陈述问题和公共信息通报方面具有专长的工作人员；
  - (c)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供理事会审议的工作具有高质量。

### C. 建议

27. 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请理事会简化登记和发放程序；
  - (b) 还请理事会尽快通过并然后在临时基础上适用修订的登记、发放和审查程序，从而能够对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1 和 65 段与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二第 24 段所界定事项适用备选时间表；
  - (c) 撤销载有现行审查程序的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三和附件四；
  - (d) 请理事会确保修订的审查程序：
    - (一) 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者提供适当机会处理审查所提出的问题；
    - (二) 包括独立的技术评估；
    - (三) 为理事会审议理事会成员对评估结果提出的反对意见而设立一个程序；
  - (e) 请理事会在上述(b)小段所提到的经修订的程序通过前，继续适用现行登记、发放和审查程序；
  - (f) 还请理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临时实施这些经修订程序的影响；
  - (g)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允许每一成员在有限期间内授权其候补成员提出审查请求；
  - (h) 请理事会制订一个程序，以审议任何直接受有关裁决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对关于登记和发放的裁决的申诉。

28. 理事会还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a) 鼓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公布其为评估项目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而使用的标准；

(b) 向各缔约方重申，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拥有适当权限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并能够为理事会的事项花费大部分时间十分重要；

(c)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任命妇女为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